

赤峰市 S219 线 K178+982-K183+509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工程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监理

合 同 书

【第 ZJ 标段】

委托人：赤峰市红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监理人：赤峰天宇交通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赤峰市

目 录

合同书	1
廉政合同	6
监理服务费	10

合 同 书

合 同 书

赤峰市红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赤峰市 S219 线 K178+982-K183+509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接受赤峰天宇交通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第 ZJ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红山区段省道 219 线全长 4.527Km，起点位于红山区红庙子镇与红烨大街交叉处，桩号 K178+982，终点位于红山区与元宝山区养护界处的郎营子村，顺接元宝山区段省道 219 线，终点桩号 K183+509。为了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增设中央分隔带护栏及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包括以下设计内容：C016（K0+000-K0.464）增设指路标志 1 块，限速标志 1 块，警示标志 2 块，路测 B 等级护栏 464 延米；C041（K0+000-K0+425）增设限速标志 3 块，警示标志 3 块，路测 B 等级护栏 216 延米；C050（K0+000-K0+505）增设限速标志 2 块，路测 B 等级护栏 596 延米；C056（K0+000-K0+156）增设限速标志 1 块，警示标志 2 块，路测 B 等级护栏 156 延米；C060（K0+000-K0+252）增设路测 B 等级护栏 432 延米；C068（K0+000-K1+236）增设限速标志 1 块，路测 B 等级护栏 1204 延米；C082（K0+000-K1+190）增设，路测 B 等级护栏 968 延米；C084（K0+000-K0+216）增设限速标志 1 块，警示标志 30 块，路测 B 等级护栏 216 延米；C085（K0+000-K1+515）增设限速标志 2 块，警示标志

3 块, 路测 B 等级护栏 806 延米; X188 (K12+784-K19+358) 增设路测 A 等级护栏 2340 延米; Y007 (K0+000-K0+950) 增设路测 B 等级护栏 280 延米; Y013 (K0+000-K13+280) 增设路测 B 等级护栏 1888 延米; G111 线与东南营子村口增设警示标志 1 块; X188 线赤新线入口增设警示标志 1 块; 玉皇庙不规则 K 字路口增设警示标志 1 块, 爆闪灯 2 个, 振动标线 90.72 m²; 赤新线与大西沟文三线不规则路口增设爆闪灯 2 个, 振动标线 32.4 m²; 赤新线与道南五组不规则路口增设爆闪灯 2 个, 振动标线 32.4 m²; 赤新线与三道井子村丁字路口增设爆闪灯 2 个, 振动标线 51.84 m²; 赤新线冀家湾子村路口增设爆闪灯 2 个, 振动标线 25.92 m²; 文钟村焦家店村口增设爆闪灯 2 个; 文钟镇北洼村口增设爆闪灯 2 个; 文钟镇三眼井村口增设爆闪灯 2 个; 文钟镇魏家窝铺村口增设爆闪灯 2 个; 赤平公路与城南村丁字路口增设警示标志 1 块, 爆闪灯 2 个; X181 和 Y012 交叉口增设警示标志 5 块。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零贰拾陆元整（¥151,026元）。

4. 总监理工程师：王艳文（JGJ1234281），试验室主任：王福珍（31620191101010002456）。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零死亡。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施工工期：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监理服务期 802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72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24 个月）。（上述开、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阶段工期要求按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赤峰市红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 监理人：赤峰天宇交通监理有限公

保障中心（盖单位章）

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立新（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王立新（签字）

日期：2024年9月4日

日期：2024年9月4日

廉 政 合 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赤峰市 S219 线 K178+982-K183+509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项目法人**赤峰市红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 **ZJ** 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赤峰天宇交通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赤峰市 S219 线 K178+982-K183+509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监理第 ZJ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赤峰市 S219 线 K178+982-K183+509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监理第 ZJ 标段 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赤峰市红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盖章) 监理人：赤峰天宇交通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立新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李强 (签字)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日期：2024年9月9日

监 理 服 务 费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总额价委托人将不予接受，委托人

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在表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施工期含施工准备阶段，缺陷责任期含验收阶段。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